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810號

原告 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曼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Garcia Larae Valdez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Garcia Larae Valdez為被告請求本件返還借款，然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致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依法聲請閱卷後陳報被告送達地址，該函文業於114年2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嗣於114年6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-1、55至5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雖於114年6月26日以民事陳報狀請求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詢被告住址等語，惟查，本院前已依原告聲請調得相關資料，並於114年6月10日裁定第2段第7至9行具體敘明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內政部移民署調閱.....原告得聲請

閱卷」之旨，詎原告未依法聲請閱卷後補正，僅重複泛稱請求本院向移民署函詢被告資料等語，顯係出於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補正本院命原告補正之事項。從而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與假執行之聲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慈翎